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融公招（货物）2024-045

采购合同编号：20241220

合同金额（人民币）：887500.00（捌拾捌万柒仟伍佰元）

采购人（甲方）：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灵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融公招（货物）2024-045

采购合同编号：20241220

合同金额（人民币）：887500.00（捌拾捌万柒仟伍佰元）

采购人（甲方）：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灵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1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灵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 12 月 17 日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融公招（货物）2024-045）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 合同通用条款；
3. 成交通知书；
4. 技术偏离表；
5. 公司资质；
6. 保证金银行回单；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心脏彩超（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飞利浦	Sonobok 9 PLUS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台	225000.00元	225000.00元	2年



2	运动平板（运动负荷心电图分析系统）	蓝港	M2100-1H	西安蓝港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台	662500.00元	662500.00元	2年
投标总价		大写：捌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8875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87500元 大写：捌拾捌万柒仟伍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报关费、税金及相关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及配送；为避免货物丢失及损坏，不接受生产厂家直接快递发货到医院，按甲方要求，货物由中标方一次性统一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以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乙方中标后向甲方提供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88750元，大写：捌万捌仟柒佰伍拾元，并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30%，即人民币：266250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产品到货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30%，即人民币：266250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产品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40%，即人民币355000元（大写：叁拾伍万伍仟元）。

履约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年）届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品种、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标的额5%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1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及时更换，否则，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标的额1%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10%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品种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格尔木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青海灵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谢元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团结桥支行

账号：2806001409200025465

联系电话：1800971193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19年 12月23日

 奎 吴  
印 宗  
6328011004535